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行開設存款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行要特別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1. 首先，本行各項存款所適用的存款利率都公開揭露於營業大廳以及本行的網站，除了定期存款以外，其他的活期（儲蓄）存款都固定在每年的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支付您利息，可是，如果您的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每日日終餘額沒有達到最低起息額一萬元，那麼，當天的活期（儲蓄）存款就無法計付利息了。

另外，支票存款帳戶屬於無息帳戶，因此，本行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予您，請您審酌自身需求後，衡量存放的金額。

2. 其次，如果您有辦理台幣或外幣全行通提，您就可以到本行的任何一家分行辦理台幣或外幣取款交易，當然，取款時，也請您務必要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而當您有設定台幣取款密碼時，就必須在櫃台輸入密碼。同時要

請您注意保管存摺、印鑑及台幣取款密碼，最好是把存摺、印鑑分開保管，尤其是台幣取款密碼千萬不要寫在存摺上。

3. 假如您有申辦金融卡或者是網路銀行的時候，建議您分別保存金融卡及各項的密碼代號，而且絕對不要把密碼代號寫在金融卡上面，當您在設定密碼或使用者代號的時候，請您不要使用連續號碼（例如：1111、2222）或有一定規律的號碼（例如：1357、2468）當成您的密碼，更強烈的建議您不要使用身分證上所登載的資料（例如：生日）為密碼。
4. 還有，我們銀行正確的網址為：www.ktb.com.tw，請注意您所使用的電腦設備的安全性，並且避免在陌生環境或利用公眾電腦操作使用，當您使用各項密碼進行交易時，使用完畢請記得要隨時登出。
5. 如果您辦理定期存款後欲中途解約，那麼（一）未存滿一個月者，本行不予計息；（二）存滿一個月以上者，本行將按實際存款期間（包括不足月零星日數），依定期存款存入當日本行牌告之相當實際存期之利率打八折計息。所以，請您務必注意自己的資金運用狀況。
6. 假如您的存摺、存單、印鑑、金融卡或密碼不小心遺失、滅失或者是被竊等，請您立即以電話向本行辦理掛失止付手

續，然後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行辦理，請注意，電話掛失只是保全方式，您必須要到行辦理相關手續才算完成掛失程序。一旦發生支票遺失或被竊的情況，請立即攜帶身分證明及原留印鑑等文件來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

7. 您存放於支票存款帳戶的款項，只能以簽發本行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留存印鑑之方式，或其他約定方式（如授權轉出相關手續費用）領取。
8. 提醒您，票據屬於有價證券的一種，而且是無因證券，除非發生票據遺失或者是被竊的情況，否則，票據一旦簽發以後，發票人就必須要兌付票款，無法以任何理由拒付票款，請您在簽發票據的時候務必審慎注意。
9. 當您在申請領取空白支票的時候，本行將會視您的往來狀況，決定是否受理您的申請，並收取空白票據手續費，同時，也請您注意使用票據，以免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
10. 支票存款契約屬於「委任關係」，貴我雙方都有權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當支票存款帳戶欲辦理結清銷戶時，倘尚有未繳還之空白支票，必須依張數預扣留存退票手續費。

11. 本行所收取的各項存匯業務服務費用標準，悉依本行營業廳及網站所公告之「存匯業務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為憑，未來如有調整，本行也會在實施前 60 日公告於營業廳、網站，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不在此限。
12. 當然，您可以隨時向本行要求銷戶終止往來或終止部分的金融服務，但是假如您有不當或不法使用帳戶的行為時，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您的帳戶或其他服務的使用。
13. 還有，本行要提醒您，外匯（外幣）存款具有一定程度的匯率風險，而且部分的外匯交易，還會受到外匯相關法令的限制與要求，所以，在您進行外匯交易以前，請您務必要考慮清楚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
14. 此外，本行已經加入中央存款之保險機制，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最高保額為新台幣 300 萬元，讓您的存款有保障，您也可以更放心。
15. 若您對存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者對本行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本行客訴專線：06-

2135231 ; 本行客訴信箱 :

customerservice@mail.ktb.com.tw